

证券代码：002796

证券简称：世嘉科技

公告编号：2018-066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世嘉科技”）于 2018 年 7 月 1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证监许可[2016]894 号），世嘉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12.95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25,9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3,373.24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2,526.76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6 年 5 月 4 日出具了会验字[2016]3438 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2016 年 5 月 24 日，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16 年 5 月 24 日，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年产电梯轿厢整体集成系统 20000 套等项目和技术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万元）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专户余额（万元，含利息收入等）
年产电梯轿厢整体集成系统 20000 套等项目	19,445.56	14,291.51	5,925.30
技术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3,081.20	1,948.52	1,282.25
合计	22,526.76	16,240.03	7,207.55

三、公司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除本次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外，公司以前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所需流动资金也随之增加，为了满足业务发展需要以及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在保证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含）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按目前银行一年期的贷款基准利率 4.35% 测算，公司可节约财务费用约人民币 174 万元。

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过风险投资，同时公司承诺：

1、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时，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2、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3、在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内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4、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二个交易日内公告。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未损坏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时间未超过十二个月，且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过风险投资，同时公司已承诺在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内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该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18年7月18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人民币4,000万元（含）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七、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履行投资决策的相关程序，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确认，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在确保不影

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及其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基于以上意见,保荐机构同意世嘉科技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含)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将监督公司该部分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和归还情况。

八、备查文件

- 1、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
- 4、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八日